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整體性投資政策

中華民國 095 年 10 月 05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規範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以確保清償能力，維護保戶權益，達成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訂定整體性投資政策。

第二條（規範依據及適用規範）

整體性投資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之「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定。

有關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適用規定，另依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資產配置之決策依據）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之決策，依市場環境的變化，參考下列因素，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

- 一、資產與負債關係。
- 二、風險承受程度。
- 三、長期風險報酬要求。
- 四、流動性。
- 五、清償能力。

第四條（投資項目之規範或限制）

為配合資產負債管理，本公司原則上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其他投資為輔，其自行投資股票、債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其商品性質分別適用下列外部規定：

- 一、市場種類限制：依投資種類屬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分別適用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投資標的限制等規定。
- 二、最低信評或品質要求：依投資商品類別，適用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信評限制等規定。
- 三、分散投資或相關數量之限制：依投資區域、貨幣、產業、商品等類別，適用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額度限制等規定。
- 四、外匯限制：依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之國外投資比例為額度上限，並依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中央銀行業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與結構型商品：依操作交易之項目，適用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條件限制等規定。
- 六、社會責任投資原則：為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納入投資政策，考量投資標的企業是

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投資原則：為強化投資之安全性，將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納入投資考量項目之一。

前項第六款之社會責任投資原則之落實，透過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增投資標的企業時，將該企業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成效納入考量。
- 二、新增投資標的企業前，原則篩選剔除賭博、色情、國防、軍火企業，其各類產業之不宜投資企業清單，應每年更新並授權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每年更新不宜投資企業清單時，應併同檢視既有投資部位是否落入該清單範圍，若有，應提出建議處置措施並授權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因分配而被動取得投資標的，應於取得後檢視是否落入第二款不宜投資企業清單範圍，若有，應依第三款後段之規定辦理。
- 五、辦理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檢視作業，若其標的歸類於國防，且業務涉及國防之比例不大，可經由投資審議委員會個案授權核准後投資。
- 六、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辦理狀況，應於年度政策檢討時提報董事會知悉。
- 七、鼓勵投資標的企業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各項目標，或其他有助於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原則。

本公司內部就第一項各款有相關規定者，應一併適用。

第五條（投資決策授權層級）

投資決策授權層級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及內部相關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條（投資政策之授權事項）

投資政策之規劃、管理、執行，由董事會授權該資金運用單位之直屬功能主管或總經理督導管理。

投資政策相關辦法之訂定，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准。

第七條（投資執行報告）

投資功能應按月向董事會授權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投資期間重大資產變動、各類資產項目之持有部位及未來短期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部應按月向董事會授權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不動產投資部位概況、投資績效及操作檢討，並按季報告未來短期之投資活動。

第八條（施行及定期檢討）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提報董事會通過。